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熱情

改變

### 【報名資料】

以15歲至35歲,居住臺中市或 於臺中市就學之青年為對象

公共精神

### 【報名方式】

自我推薦、學校推派、民意票選

邀請您加入

青年代表行列:

【詳情網址】

http://blog.tcyc.tw 或 網路搜尋「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聯絡方式】



04-22289111分機54112 簡先生

###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40267698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府授教高字第 1060088540 號函修正

- 一、本作業規定依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 二、青年代表遊選資格,以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居住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就 學之青年為對象。
- 三、青年代表以下列方式選出:
  - (一)三分之一席次採自我推薦,其遴選方式如下:
    - 1. 候選人應填寫自我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至少二份 推薦函,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登記截止期限 前辦理候選人登記。
    - 2. 登記截止後,本府應就符合資格之登記候選人依下列標準辦 理評選並依分數排序:
      - (1)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三十。
      - (2)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 (3)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二十。
      - (4)推薦函占百分之二十。
  - (二) 三分之一席次以民意票選產生,其方式如下:
    - 1. 由本府於網路平台設定公共議題討論區,討論議題得由本府 提供民眾關注的公共議題或由候選人自創議題。網路公共議 題開放討論時間得視每年度辦理情形調整之,惟以不超過三 個月為原則。
    - 公共議題討論結束後,辦理網路投票,並以得票較多之前二十一名者且得票數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三)三分之一席次自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之學生代表中選出,其方式如下:
    - 1. 由本府函請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學生代表參與評

選。

- 2. 學生代表應填寫學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由學校推薦之。
- 3. 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之學生代表,本府得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
  - (1)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四十。
  - (2)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 (3)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三十。
- 四、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青年代表之評選,由本府遴聘評選委員三人至九 人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五、青年代表當選名單,經陳市長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本府網站。

É	<b>我</b>	1	<u></u>	薦	表
姓 名		性別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畢業 □肄業	年龄			〈照 片〉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 校	<ul><li>□國中:</li><li>□高級中等學校:</li><li>□大專院校:</li><li>□其他:</li></ul>	〈學:	校名稱/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 <u>)</u> 行動:		電子郵件信 箱		
居住地址				•	
自傳與理念 (3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20%)					
推薦函至少 2 封(20%)	□未檢附。 □已檢附推薦函				

需附證明 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料、抄錄本或	有增、删、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 .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Ė	學 校	4	<u></u>	薦	表
姓 名		性別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年龄			〈照 片〉
就讀系所/ 年級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院校: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郵件信 箱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4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30%)					
需附證明 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居住於臺中市	 證明 貞	· 於臺中市	學校就	

	本申請	表有均	曾、刪	、修	文字處	5.請申言	請人簽	名或	蓋章	· L	上埠	真寫	闌所	填寫	寫資
料、	抄錄本	或影	本於申	請日	(未填	申請日	以郵翟	践日	為準)	時均	圖事	軍實.	且有	效	,如
有不	實或無	效願戶	負一切	法律	責任。										

被推薦人簽章	:	
--------	---	--

# 第3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青年代表遴選報名說明

- 一、報名資格:居住在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就讀的15~35歲(71年 4月2日至92年5月31日出生)之青年。
- 二、報名時間: 自107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
- 三、公告結果:107年7月13日前。
- 四、報名方式:報名分為自我推薦、學校推派及民意票選(網路票選)三種方式,每種方式各遴選出 21 人(民意票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投票數之 2%以上),產生方式有席次不足時,其席次得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三種方式可同時報名)
  - (一)自我推薦: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自我推薦表,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二)學校推派: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學校推派表,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

- 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fanda.lsjh@gmail.com。
- (三)民意票選(網路票選):採書面報名方式
  - 1.候選人填寫民意票選報名表,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 2.候選人於網路平台(FB:

http://www.facebook.com/tcycw/?ref=aymt\_homepage\_panel)進行公共議題討論,供投票人參考。辦理網路投票,得票多者前21名當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得票數之2%以上)。

- 3.網路票選時間: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臺中市iVoting網路票選系統,網址http://ivoting.taichung.gov.tw/)。
- 4.投票人須為92年6月15日以前出生且於107年6月6日前設籍本市者,每人可投1票。

#### 五、遴選說明:

(一)民意票選透過報名人所列之資料予以公告於「臺中市

iVoting網路票選系統」,包含自傳與理念、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驗、個人重要資歷及臺中市公共議題等資料, 讓選民得以參考。得票較多之前21名者且得票數達總投 票數百分之二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本組 至多取7位備取(備取人員得票數亦需達總投票數百分 之二)。

(二)學校推派組及自我推薦組各取7位備取。

#### 六、當選人報到及遞補方式:

- (一)當選人應於報到時檢附任職單位同意書,未能檢附任職 單位同意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 (二)倘正取青年代表未能依限(另案公告報到時間或通知)報 到或放棄者,其遞補方式如下:
  - 1.民意票選當選人於票選結果後,依限先行進行當選人報到,倘當選人放棄或未報到者,則由同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倘同一性別已無備取人員,則由另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倘已無備取人員,則所遺名額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
  - 2.自我推薦及學校推派倘有當選人放棄或未報到者,由 同組同一性別優先遞補,倘同組無同一性別備取人員 時,則由不同組同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倘無法以同

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時,則此缺額從缺。

七、詳細說明及報名表請參閱活動網站 http://blog.tcyc.tw 或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04-22289111分機54112簡先生。

## 第3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辦理活動期程說明

- 一、報名期間: <u>107年4月1日-5月31日</u>。(報名人應於71年4月2日至92年5月31日出生)
- 二、「民意票選(網路投票)」投票期間: 107年6月11日(星期 一)上午8時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投票 人須為92年6月15日以前出生且於107年6月6日前設籍 本市者,每人可投1票。)
- 三、預計107年7月13日前公告第3屆青年代表名單(含備取)。
- 四、第3屆青年代表任期自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
- 五、第3屆青年代表起聘活動、培力及組織籌組會議(預定): 107年7月30日(星期一)-8月2日(星期四)期間擇日辦 理。
- 六、第1次會議(預定):107年8月20日-8月24日。
- 七、青年代表培力活動(預定):107年12月。
- 八、第2次會議(預定): 108年1月21日-1月25日(須配合農曆 春節及寒假期間辦理)。
- 九、青年代表培力活動(預定):108年4月。
- 十、第3屆青年代表於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間可提 出詢問事項,有關「書面詢問答詢表」可至https:// blog.tcyc.tw下載。

備註:一、請候選人預留時間出席各項活動。

二、活動地點:以原臺中縣議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為原則。

自	我 推	薦	報	名	表
姓 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畢業 □肄業	年龄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 校	<ul><li>□國中:</li><li>□高級中等學校:</li><li>□大專院校:</li><li>□其他:</li></ul>	〈學校名稱	<b>4/年級〉</b>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_	子郵件 —		
居住地址		<u>'</u>	1		
現職					
自傳與理念 (3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20%)					
推薦函至少 2封(20%)	□未檢附。 □已檢附推薦函_ 推薦人姓名	-		下: 推薦人聯絡電話	

需附證明 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料、抄錄本或	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 .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教育局	
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承辦人簽章
□年齡符合 15~35 歲(71 年 4 月 2 日-92 年 5 月 31 日出生)	
□身分證影本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學	校 推	沂	執	Ł	名	表
姓 名		性別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年龄			〈照片〉	
就讀系所/ 年級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院校:					
聯絡電話	住家:( <u>)</u> 行動:		電子郵件 信 箱			
居住地址						
現職						
自傳與理念 (4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30%)						

需附證明	□1. 身分證影本
文件	□2.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料、抄錄本或	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 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推薦人簽章	:

所屬學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	
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承辦人簽章
□年齡符合15~35歲(71年4月2日-92年5月31日出生)	
□身分證影本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民	意  票	逞	報	名	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畢業 □肄業	年龄		〈照 片〉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 校	<ul><li>□國中:</li><li>□高級中等學校:</li><li>□大專院校:</li><li>□其他:</li></ul>	〈學:	校名稱/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郵件 信箱 ——		
居住地址					
現職					
自傳與理念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 經驗					
個人重要 資歷					
臺中市 公共議題 (例如:對臺 中市未來之 想像)					

需附證明 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 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教育局	
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承辦人簽章
□年齡符合 15~35 歲(71 年 4 月 2 日至 92 年 5 月 31 日 出生)	
□身分證影本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 註:

「民意票選(網路投票)」投票期間: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投票人須為92年6月15日以前出生 且於107年6月6日前設籍本市者,每人可投1票。)

# 第3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青年代表任職單位同意書

兹同意〇〇〇擔任第3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任期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並同意配合審議會之各項活動。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